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士進

楊昇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○○、楊○○、楊○○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喬琳